

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欠税公告决定书

2024 年 第 1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》第七十六条和国家税务总局《欠税公告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规定，现将下列由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确认的 52 户纳税人（具体名单见附件）欠税情况予以公告。

附件：欠税纳税人公告确认清单

国家税务总局黑河市税务局

2024 年 7 月 29 日

